

宁波市财政局

2026 年宁波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六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内，2026 年宁波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六期）拟发行总额 51.95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利息支付及还本方式见下表。

债券名称	期限(年)	计划发行面值(亿元)	付息频率	付息日	还本方式
2026 年宁波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六期）	15	51.95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26 日、10 月 26 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二) 发行方式

2026 年宁波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六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宁波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4-2026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26 年宁波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置换存量隐性债券。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宁波市财政局委托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6 年宁波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六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债券存续期内，宁波市财政局将委托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26 年 1 月 24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阐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经营主体行为，是“十五五”时期宁波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市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十五五”时期宁波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对宁波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践行“八八战略”，紧扣总书记“4+1”重要要求和省委“132”总体工作部署，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

障，加快高质量发展推动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加快“港产城文人”深度融合发展，加快产业提质、创新提速、开放提能、品质提升、民生提优、治理提效，精彩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宁波新篇章，更好发挥领跑和带动作用，为全国全省大局作出更大贡献。

“十五五”时期宁波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通过五年的不懈奋斗，确保基本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共同富裕先行的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取得决定性进展，打造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生动图景的标杆示范。到 2030 年，我市经济总量和发展质量迈上新台阶，力争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6 万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发达经济体水平，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在全国城市中争先进位，产业竞争力、科创策源力、文化软实力、民生保障力、安全塑造力、国际影响力持续锻强，长三角地区重要中心城市能级全面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认同感进一步增强。

《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1，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宁波市人民政府网、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宁波市 2023-2025 年经济基本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2。

四、宁波市财政收支状况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¹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 2024 年为决算数，2025 年为决算数，2026 年为预算数。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0.47 亿元，转移性收入 934.2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03.77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 304.7 亿元，转移性收入 753.8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03.77 亿元。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5.34 亿元，转移性收入安排 732.1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265.3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预期 303 亿元，转移性收入 596.4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265.32 亿元。

202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0.86 亿元，转移性收入 515.5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83.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 307.92 亿元，转移性收入 542.8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83.9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0.37 亿元，转移性支出 502.2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5.8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0.62 亿元，转移性支出 723.0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61 亿元。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04.44 亿元，转移性支出 435.8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52.54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6.88 亿元，转移性支出 664.7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3.16 亿元。

202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46.84 亿元，转移性

支出 202.0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1.43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3.16 亿元,转移性支出 563.2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8.23 亿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2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775.3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66.3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27.3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0.0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775.3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5.9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9.33 亿元。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5.3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903.9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77.6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41.26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301.9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903.9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6.9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6.76 亿元。

202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19.7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621.3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51.4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15.2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5.7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621.3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9.5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09 亿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3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03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0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99 亿元。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48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20.1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65 亿元。

202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4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48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55 亿元。

宁波市 2024-2026 年财政收支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2。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4 年，财政部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26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44 亿元，共计 127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38 亿元。此外，财政部收回我市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18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550.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17.4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232.88 亿元。

2025 年，财政部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43 亿元；下达我市地方政府结存限额 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9 亿元。此外，财政部收回我市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24 亿元。

2026 年，财政部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53 亿元；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2 亿元。此外，财政部收回我市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31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85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49.58 亿元，专项债务 3504.92 亿元。从政府层级看：市级、区（县、市）分别为 1303.24 亿元、3551.26 亿元，分别占 26.85%、73.15%。从借款来源看：地方政府债券 4853.33 亿元，占 99.98%；非债券形式存量债务 1.17 亿元，占 0.02%。从债务期限看：2026 年到期 246.70 亿元，2027 年到期 218.81 亿元，2028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4388.99 亿元。

此外，截至 2025 年底，全市政府或有债务余额 15.09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3.25 亿元，政府负有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84 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5 年，全市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609 亿元，其中：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54.81 亿元，占 25.4%；交通基础设施 80.69 亿元（其中政府收费公路 21.84 亿元），占 13.2%；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 53.78 亿元，占 8.8%；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城市更新 33.65 亿元，占 5.5%；农林水利 23.05 亿元，占 3.8%；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7.79 亿元，

占 1.3%；能源及新型基础设施 6.97 亿元，占 1.1%；生态环保 2.95 亿元，占 0.5%；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 1 亿元，占 0.2%；土地储备 59.31 亿元，占 9.7%；政府投资基金 50 亿元，占 8.2%；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收尾 135 亿元，占 22.2%。

（四）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近年来，我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工作要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主线，坚持促发展和防风险并举，积极构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防范法定债务风险。一是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逆周期调节作用，有力支持我市经济平稳有序健康发展。二是保障公益事业建设资金需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主要用于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公益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建章立制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强化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四是积极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主动及时公开地方政府债务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监督。

- 附件： 1. 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 宁波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